澳門中華教育會康樂部主辦
2027 年全澳教師足球賽章程

一、定　　名：　2027 年全澳教師足球賽

二、組　　別：　分男、女子學校隊及學校聯隊兩組。

三、宗　　旨：　促進教師及會員參與體育鍛練，豐富教師及會員的課餘生活，增強教師間的團結。

四、資　　格：　凡本會會員及本澳各校現職教職員均可組隊參加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　**即日起至 12 月 1 日(星期二)**下午六時前。

六、每隊人數：　可報 9 至 12 人，比賽時 7 人上場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　(1)掃描二維碼填妥資料；上載有效之會員證或教青局發出之教師證、職員證；高等教育則須交在職證明；(實習教師及代課教師等，不接受報名)

(2)隊名一律用中文，凡不是由同一間學校現職教師所組成隊伍，在使用校名則須加上“聯隊”二字(不用校名為隊名者除外)。

(3)各球員須將近照以 jpeg 檔傳送至 wsleng@gmail.com，以核對身份。

報名二維碼

八、報　名　費：　**每隊澳門幣 1000 元正(本會七樓辦公室繳付及確認名單)**。

九、抽籤日期：　**12 月 1 日(星期二)下午六時十五分；(本會七樓辦公室)**

十、比賽日期：　1 月 2 日、9 日、16 日、23 日、30 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至 4 時；
1 月 3 日、17 日、24 日、31 日(星期日)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；
暫定日期及時間，按報名隊伍及場地實際情況有調整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　抽籤時公佈(分學校隊、聯隊作賽)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　以足球總會七人足球規則為準。

十三、比賽地點：　工聯總會工人體育場。

十四、限　　制：　**(1)參賽隊伍必須準時比賽，遲到者即作棄權論及須支付場租、裁判費等相關費用。**
(2)賽程編定後，不得隨意要求更改。

十五、棄　　權：　每場比賽，凡棄權隊伍將判以 0 比 3 予對賽而又按時參賽之隊伍。

十六、裝　　備：　**賽事採用四號足球，球員須穿著膠底鞋或人造草地鞋，並佩戴護脛；戴眼鏡的參賽者請自行準備護眼罩。**

十七、計　　分：　勝 3 分，和則各得 1 分，負或棄權 0 分。

十八、同分處理：　若兩隊或兩隊以上同分則按下列次序決定名次：
(1)曾棄權隊伍列後一名；
(2)視同分隊伍比賽時之賽果決定名次；
(3)以同分隊伍對賽時之得失球數差定名次；
(4)以同分隊伍之整個聯賽之得失球數差定名次；
(5)以點球定名次。

十九、獎　　勵：　設學校隊及學校聯隊獎勵，視參賽隊數而定。

二十、附　　則：　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本會隨時修改之，具有最終解釋權。

二十一、安全措施及參賽者守則：

1.所有參賽者在參加比賽前，必須瞭解個人體能及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賽；建議參賽者在比賽前徵詢醫生建議及檢查，以確保其身體狀況適合進行作賽；患有慢性疾病如心臟病的人士，皆不宜參賽；

2.參賽者一經報名，即表示確認其身體狀況適合參賽；

3.參賽者須作賽前練習；在比賽途中，如感身體不適，應立即示意裁判暫停比賽，並通知監場工作人員；

4.倘若在賽事進行中發生任何不可抗力及意外事故，監場工作人員將盡力協助；

5.建議參賽者自行購買個人及其他相關保險。